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特向社会公开 2022 年渠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渠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818—7322179。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渠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以深化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为目标，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资源管理服务质量为手段，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凝聚集体力量，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紧扣《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主题。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方位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2022 年，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1209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450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6423 条，发布政府公报 4 期，民意征集调查 20 期，在线访谈 4 期。同时，在稳增

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二是**推动政务专区标准化建设**。严格对照政务公开专区“五统一”建设要求，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方位为群众提供信息查阅、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免费自助等服务，目前 37 个乡镇（街道办）和县税务局智慧大厅、县档案馆查阅中心、行政审批局办事大厅已完成了政务公开专区的初步建设。三是**拓展“政务开放日”活动**。将 37 个乡镇（街道）和 27 个政府工作部门全部纳入“政务开放日”开展范围，同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单位工作人员，媒体记者、群众代表等参加活动。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结合“政务开放日”活动，聚焦长江流域禁捕退捕等工作，强力开展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了依法行政能力。四是**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发布。2022 年解读涉及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事业等领域政策文件 47 个。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准确答复。2022 年，全县各行政机关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2 件，主要涉及征地拆迁，引发行政复议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规范文件管理。政府门户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公开政府规章 0 件，本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42 件。二是加强信息“三审”制度。严格落实信息“三审”制度，采取“人工+智能”的方式，全天候动态监测网站和新媒体错敏字、栏目更新等内容，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即时反馈、即时提醒，专人整改、专人核查”流程要求，第一时间整改到位。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及时完成全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确保群众及时了解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程序、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等信息。强化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知识宣传、法治政府创建、环境保护专题等栏目的维护和更新，进一步完善搜索功能，确保信息结果客观准确。二是深化政民互动。规范诉求办理，及时回应民众关切，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全年共计办结群众留言 181 条，主要涉及道路交通，居住环境，医疗健康，社保服务等领域。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管。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定期检查制度，对连续 7 天未更新内容的新媒体，逐一提醒整改，对超过 12 天未更新的单位，纳入负面清单，对累计 2 次超过 12 天未更新的新媒体坚决予以关闭，目前县司法局微博已按程序关停。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强化监督考核。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的情况实行错情通报制度并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以严格考核倒逼责任落实。二是强化培训指导。组织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培训 3 场，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08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5790		
行政强制	106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66.1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8	0	0	0	0	0	0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2022年，渠县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重大民生信息”专栏的相关政策措施、实施情况、检查情况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2022年全县的政策解读均是文字解读。

（二）改进措施。一是严格对照信息公开专栏检查指标，及时统筹联系相关单位上传信息，完善和规范栏目内容。二是丰富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尽量采用图表图解、漫画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全县未发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通知，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